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提名汪竹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提名朱宇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汪竹平先生、朱宇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6月5日15:00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楼，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刘胜军先生、郭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胜军先生、郭斌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5年11月12日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胜军先生、郭斌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胜军先生、郭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胜军先生、郭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日，刘胜军先生及郭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汪竹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提名朱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汪竹平先生、朱宇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简历：

汪竹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苏州大学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苏州市吴中区第五届政协委员。2007年—2014年任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至今任江苏锦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竹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竹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汪竹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朱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硕士。1994年-1999年任复旦大学讲师，1999年-2016年任中欧国际商学院院长特别助理、校友会助理主任，2017年-2019年任京东集团董事长国际业务特别助理，曾任深圳免税集团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为财经撰稿人，专栏作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宇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汪竹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朱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2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日9:00～11:30和14: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1楼

（二）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1日16:00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拓 王小翠

联系电话：021-62880181

电子邮件：wangxc@chiway.com.cn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邮编：200335

（四）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4"，投票简称为"中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汪竹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异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包装科技业务为主，未发生变化。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5.57亿元，较2024年下滑12.43%，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亿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3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大。由于国内酒类消费持续低迷，原材料铝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可能存在包装业务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截至2025年末，公司园林各类应收款项账面原值约39.84亿元，其中应收未收的款项约30.33亿元，主要集中在贵州安顺、遵义等地区，其中部分欠款自2018年至今基本无偿付，对公司经营和资金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公司持续积极催收欠款，但2026年以来公司在安顺、遵义地区的欠款基本未得到偿付，如果应收款项持续被拖欠，将可能进一步加重公司的经营、资金周转的负担。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锐股份，股票代码：002374）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其他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的辞职报告，刘胜军先生、郭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汪竹平先生、朱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异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包装科技业务为主，未发生变化。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5.57亿元，较2024年下滑12.43%，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亿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3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大。由于国内酒类消费持续低迷，原材料铝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可能存在包装业务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截至2025年末，公司园林各类应收款项账面原值约39.84亿元，其中应收未收的款项约30.33亿元，主要集中在贵州安顺、遵义等地区，其中部分欠款自2018年至今基本无偿付，对公司经营和资金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公司持续积极催收欠款，但2026年以来公司在安顺、遵义地区的欠款基本未得到偿付，如果应收款项持续被拖欠，将可能进一步加重公司的经营、资金周转的负担。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瑞湾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230,6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230,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44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44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73,230,495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73,230,495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73,230,495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73,212,398	99.9750	18,297	0.025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73,230,495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73,230,495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3,395,220	99.9941	200	0.005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3,395,220	99.9941	200	0.005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3,395,220	99.9941	200	0.00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95,220	99.9941	200	0.0059	0	0.000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95,220	99.9941	200	0.0059	0	0.0000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77,123	99.4611	18,297	0.5389	0	0.0000
8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395,220	99.9941	200	0.0059	0	0.0000
9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95,220	99.9941	200	0.00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4、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4、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7、8、9中股东胡新荣、宋昌宁、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李程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文曲路446号科研综合楼五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5名，代表股份123,931,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名（代表18名股东），代表股份112,419,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1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名，代表股份11,511,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3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08名，代表股份20,74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9,229,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97名，代表股份11,511,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530%。

8、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审议结果
1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123,699,420	99.8126%	通过
		反对	226,716	0.1829%	
		弃权	5,500	0.0044%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3,699,420	99.8126%	通过
		反对	226,716	0.1829%	
		弃权	5,500	0.0044%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123,678,820	99.7960%	通过
		反对	249,616	0.2014%	
		弃权	3,200	0.0026%	
4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23,665,420	99.7852%	通过
		反对	260,716	0.2104%	
		弃权	5,500	0.0044%	
5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23,618,520	99.7473%	通过
		反对	307,616	0.2482%	
		弃权	5,500	0.0044%	
6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23,595,420	99.7287%	通过
		反对	316,716	0.2556%	
		弃权	19,500	0.01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20,488,770	98.7811%
		反对	249,616	1.2035%
		弃权	3,200	0.0154%
2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475,370	98.7165%
		反对	260,716	1.2570%
		弃权	5,500	0.0265%
3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428,470	98.4904%
		反对	307,616	1.4831%
		弃权	5,500	0.0265%
4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405,370	98.3790%
		反对	316,716	1.5270%
		弃权	19,500	0.09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张宇驰、陈策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其他事项

听取《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说明》。

六、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2	2026/5/25	2026/5/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5,577,5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194,454.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2	2026/5/25	2026/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侯银华、刘一展、枝江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 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125688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2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声迅"变更为"声迅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3004"，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公司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停复牌安排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声迅"变更为"声迅股份"

（三）股票代码：无变更，仍为"003004"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自2026年5月20日开市起撤销

（五）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六）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因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为 28,244.5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声迅股份"变更为"*ST声迅"，证券代码仍为"003004"。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75,922,029.02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为359,231,199.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20,402.2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77,464.75元，利润总额为-3,453,397.48元。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49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核查分析后，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声迅"变更为"声迅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3004"，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声迅转债停牌及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2、债券代码：127080

3、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4、可转债停牌及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暂停转股

一、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二、公司股票停牌原因及日期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交易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声迅"变更为"声迅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3004"，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三、公司可转债停牌及暂停转股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其可转债同时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

鉴于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19日停牌一天，公司可转债"声迅转债"将于同日（2026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暂停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